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字第134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姜導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8日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應依抗告程序為之，故當事人對於裁定，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仍應以提起抗告論。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所為裁定，於抗告期間內提出民事訴訟狀，而該狀記載「當事人住址北縣汐止區宜興街屬地之管轄法院屬於士林地方法院毋庸置疑」等字，核其真意係對本院前開移轉管轄裁定不服，應以其提起抗告論之。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服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子軒